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（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序号	原条款	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条款内容
1	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660,819,460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719,723,440元。
2	第十九条	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,660,819,460股，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。	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,719,723,440股，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。
3	第二十九条	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本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**股票**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。但是，证券公司因**包销购入**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%以上股份的，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。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**前款**规定执行的，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。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，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	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本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**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**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。但是，证券公司因**购入包销**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%以上股份的，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。 **前款所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**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		讼。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，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	**质的证券。**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**第一款**规定执行的，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。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，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，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
4	第一百四十六条	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	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。**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**；
5	第一百七十二条	公司指定**《证券时报》或《证券日报》或《中国证券报》或《上海证券报》等报刊、巨潮资讯网**(www.cninfo.com.cn)**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**(http://www.inovance.cn)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	公司指定**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**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附：修订说明

1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原因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1）公司因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新增股份共计 70,874,796 股，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 56,715,504 股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 14,159,292 股。

（2）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1,970,816 股，公司股本将相应减少 11,970,816 股。

综上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1,660,819,460 股增加为 1,719,723,440 股，注册资本由 1,660,819,460 元增加为 1,719,723,440 元。

2、其他条款变更的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 年修订）部分条款的修订，《公司章程》做相应变更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